

北化大校教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近年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规定中的“研究生”指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在各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各学科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获得规定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审查、集中查重、盲审合格后，方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论文答辩。

第四条 对于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以及通过学校学位申请系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晚于规定时间的，不得参加本次答辩。

第五条 各学院按学科（一级或二级）建立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并有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专家库应每两年更新一次，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为维

护论文评阅答辩专家权益，专家库信息保密。学院组建专家库应有专人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由学科带头人从专家库中选定。经过两位评阅人评阅、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才能参加论文集中答辩。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集中答辩时间，一般应在每年五月或十一月的中下旬进行。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决定本学院的硕士论文集中答辩的学科（一级或二级）及分组。

第九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应符合以下标准：

1. 集中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集中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3. 一个学科内若分组进行答辩，导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研究生答辩时间、地点安排需在答辩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三天。没有按时公示的硕士研究生，其答辩无效，并取消该研究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每名硕士生答辩及质疑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第十一条 集中答辩各答辩小组应当对研究生论文水平进行排序。各答辩小组排序后，排在末尾的 10%-20%的研究生应参加上一级组织（学科、学院）的再次答辩；各学院最终排序后，排在末尾的 2%-5%的研究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参加下一批次

的硕士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优秀作为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必要条件之一，并可参加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十三条 集中答辩不得因某生已经推迟毕业而降低水平要求。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多次参加集中答辩。

第十四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答辩者，由所在学院决定是否能够结业。

第十五条 在集中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负责将本学科所有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成绩进行汇总并公示。

第十六条 通过集中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按照程序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1〕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可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